**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拟批年产100万平方米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加工项目（原名：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固原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年产100万平方米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加工项目（原名：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固原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19日（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联系电话：0954-2688663 传真：0954-2669699 通讯地址：固原市民生大厦335室 邮编：7560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一下拟作出的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固原家源商贸有限公司家源加气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 评价类别 | 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 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年产100万平方米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加工项目 |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309国道南200米处 | 宁夏昶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报告表 |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轻钢结构综合生产车间，车间包括原材料仓储区、产品生产区和蒸汽养护区，原材料堆放区包括4个原料浮顶罐，生产区主要设置1套德国策尼特1500型全自动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线，蒸汽养护区主要设置1套全自动太阳能蒸汽养护系统，配套建设1栋综合办公楼、1栋职工食堂、1座露天硬化成品堆场。项目设计每年生产100万平方米的环保型透水砖、地板砖、沿路石，总占地面积24000m2，总建筑面积9943.7m2。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环保型透水砖，每年生产100万平方米路面透水砖、波浪砖、盲道砖、草坪砖及路沿石，本项目环保型透水砖生产时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盐水泥、白水泥、河砂、炉渣、碎石料和颜料等。本项目一期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 | **施工期**   1. 大气环境：⑴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告》相关要求执行。⑵施工作业应符合技术操作规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⑶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结构主体作业层应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输砂石、土方、水泥、渣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必须避开车行高峰时段，实行密闭或覆盖运输，严禁撒漏。⑷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建筑工程工地路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工地出入口配备专门的清洗、清扫设备，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⑸禁止露天从事锯材、打磨抛光、粉碎等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活动。⑹建议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混凝土现场搅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⑺施工及管理人员日常生活所用炉灶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煤气或者低硫煤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⑻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按规划要求对地面恢复绿化。 2. 水环境：①生产废水：清洗砂浆搅拌机等机械设备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降水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或场地洒水降尘；②生活废水：设置旱厕，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洒水降尘。 3. 噪声：⑴降低声源强度，尽量选择低噪声机械。⑵对强噪声设备，应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难以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⑶改进施工方法，尽量避免强噪声源机械同时施工，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⑷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工序，将必不可少要发生强噪声的作业安排在白天不敏感的时段，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应当提前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⑸施工机械尽量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一侧。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4. 固体废物：（1）建筑垃圾：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经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运至政府指定的堆放点堆放；（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1）物料装卸扬尘：为封闭式料库仓，设置固定式自动喷淋装置；（2）配料罐粉尘：进料过程全封闭；罐内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8%）；罐体墙壁安装4台换气扇；（3）计量及搅拌粉尘：设置自动喷淋装置；搅拌加湿；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标准要求。 2. 水环境：（1）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全部循环利用；（2）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3. 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生产垃圾：除尘器粉尘、不合格砖以及废料全部综合利用；（3）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盛装容器：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
| 2 | 固原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 主厂房位于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圆德慈善产业园圆德大道西侧，占地面积18000m2（合27亩），该土地及厂房所有权属于宁夏浙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该土地及厂房，仅有使用权。主厂房北侧为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固原市惠康工贸有限公司车间，西侧为空地，东侧隔圆德大道为空地，西南侧为农用机电城；破碎区位于项目主厂房东北侧直线距离为660m的空地处，为租用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建筑垃圾填埋场部分场地，面积约22000m2（合33亩），其北侧为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西侧为巨凯工贸，南侧、西北侧均为空地，东北侧隔农田440m处为后梁海堡三队。 | 固原天楹九龙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报告表 |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本项目建设用地40000m2（合60亩），拟建4条生产线。其中破碎区拟建1条200t/h移动反击式破碎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5×105t，同时生产2×105t垫层骨料和2.5×105t石粉（做制砖原料），建筑垃圾来自破碎区北侧固原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主厂房拟建1条振动机制砖生产线、2条静压机制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1×106m2路面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的1.2%，主要用于施工期、运营期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施工期**  一、大气环境：⑴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平坦，有利于施工期废气的扩散；⑵扬尘：①加强运输管理，科学选择运输路线，保证汽车安全、文明、中速行驶；②施工中应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发挥其最大效率；③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工作正常，以减少汽、柴油的泄漏，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  二、水环境：（1）生活污水：利用主厂房现有卫生间。  三、噪声：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期；严禁午间12：00-14：00时段及夜间22：00-6：00时段施工，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带来的影响；②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物料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鸣笛等指挥作业；④控制车辆鸣笛。  四、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乱扔污染环境。  **运营期**  一、大气环境：（1）破碎线破碎筛分工段粉尘：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处理效率约90%，建筑垃圾遮盖防尘网，破碎区设置防风抑尘网（周长710m×高10m）；（2）制砖线物料转运粉尘：制砖厂房东侧设置排风扇，采用喷洒设施对原料进行洒水，同时对原料进行遮盖，并对原料仓与配料仓、搅拌仓之间采取封闭车间的措施；主厂房设置围墙遮挡；（3）确保卸压排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4）厨房油烟：安装处理效率达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水环境：生活污水经2座4m3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三、声环境：破碎区、主厂房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1）黄土可直接用于破碎区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覆土，对破坏的地表进行恢复，实现废物再利用；（2）金属杂质定期外售处理；（3）木头、塑料杂质：拉至固原市二期垃圾填埋场处理；（4）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线重新破碎生产，实现循环利用；（5）废打包膜、尼龙带、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至固原市二期垃圾填埋场处理，待园区垃圾中转站建成后，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6）废液压油、废柴油：设置1座5m2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10-10cm/s）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